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	7,293,115,611	36.71
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364,680,127	21.97
3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1,902,255,034	9.57
4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635,887,159	8.23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97,861,110	3.0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1,741,664	2.12
7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327,104,697	1.65
8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73,134,564	1.37
9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247,590,604	1.25

10	深圳市恒创誉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4,630,872	0.98
----	---------------------------	-------------	------

二、2021年9月22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1,741,664	13.88
2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73,134,564	8.99
3	深圳市恒创誉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4,630,872	6.40
4	FG LP	82,632,698	2.72
5	共青城云网创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983,294	2.66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8,339,890	1.92
7	共青城裕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42,922,224	1.41
8	UBS AG	39,122,937	1.29
9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 资金	38,335,173	1.26
10	GOLDEN FRAME LP	35,382,467	1.16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